

新加坡廉政建设对我国的启示

刘 建

(西南科技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四川 绵阳 621010)

[摘要] 新加坡政府围绕反腐倡廉建立一套完善而富有成效的政策体系,完善严苛的反贪刑事法网、强力的反贪执法机构、完善的公务员选拔录用考核与保障制度以及良好的廉政舆论氛围和社会文化等,都为其创造廉洁政府提供了制度保障和法律支撑,真正做到科学立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新加坡廉政建设实践经验值得我国参考和借鉴。

[关键词] 新加坡;腐败;廉政建设;公职人员

[中图分类号] D73/7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5454(2016)06-0055-03

[DOI] 10.16261/j.cnki.cn43-1370/z.2016.06.015

新加坡作为亚洲新兴国家,向来以严刑峻法、铁腕护廉闻名遐迩。新加坡廉政体系健全,立法明确,执法严明,充分授权和有效监督相得益彰,极大地促进了国家反贪腐战略的推进,政府机构在法治现代化建设轨道上高效运转,这对我国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法治现代化建设具有一定的启示和借鉴。

一、新加坡廉政建设经验

(一) 培育廉政文化氛围

华人家庭出身的李光耀对中国传统的儒家思想文化推崇至极,并且有深入的研究以及自己独到深刻的见解,认为如果能够正确应用儒思想的精髓,可以有效的保护新加坡的统治和建设。“他非常推崇儒家学说,他把儒家“忠孝、仁爱、礼义、廉耻与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有机结合起来。”^[1]以至提议将这八种道德上升为国家行为准则,指导政府官员和公民做人做事,并将这一思想精髓进行一系列的抽丝剥茧,不断对国民进行深刻的社会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李光耀曾经讲过,“廉是立国之本,

清为当政之根。”^[2]“廉”就是为官之德,做官之本,是工作和生活中的最基本的道德底线和行为规范,因而必须要求国内官员树立为国尽忠、为民服务的思想根基”^[3]。

(二) 完备反贪刑事法网

新加坡廉政法律体系健全完备,逐步形成严苛重典反腐的法律法规、惩治贪污犯罪的刑事规章,完备实体法《刑法典》、《防止贪污贿赂法》以及《没收贪污、贩毒和其他严重罪行所得利益法》,重典治严刑,完善程序法《刑事诉讼法典》,从程序上确保司法公正。全面、严密、明确、具体的相关惩治贪腐犯罪的法律法规,宽严相济地规定了公职人员及与公职人员有关的犯罪行为的概念和相关法律惩处措施方案,向触碰法律红线者零容忍铁面反腐的态度和决心,这些都充分说明新加坡严厉打击贪污犯罪的强烈信号,国家坚决反腐的态度和决心。

(三) 固化反贪执法机构

1959年,以李光耀为首的人民行动党开始登上政治舞台,施行治国理政方针,协同立法

[收稿日期] 2016-10-28

[作者简介] 刘建(1990-),男,山东定陶人,西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14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部门及内阁政要推动出台《反贪污法》以及执法机构，赋予执法机构前所未有的行政执法权力。根据《反贪污法》的相关规定，执法机构集司法行政于一身。廉政执法人员可以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便宜行事，逮捕嫌疑人；严刑峻法、公正司法、铁腕护廉，令世界各国仿效其政策方针；廉政体系立法明确，执法严明，充分授权和有效监督紧密配合，有力地促进了国家反贪腐战略的推进和打击贪污犯罪，为政府机构在法制化轨道上的高效运转和法治现代化进程奠定基础。

新加坡廉政执法人员无须公诉人的命令，临危受命，便宜行事，充分行使《刑事诉讼法》赋予警方特别调查权一贪污受贿罪；有权检查和冻结嫌疑人的银行账户，甚至有权通过银行部门协助调查人员查其亲属银行账目和消费情况；有权进入犯罪嫌疑人房屋内进行法定的检查、搜查以及工作人员认为应当扣押的相关证据；“有权要求相关机构和部门的官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协作调查工作人员提供相关案情，以及其他的证据资料等。”^[4]此外，反贪局甚至有权对政府工作人员以及主要部门领导人员的日常行为、工作行为及其他活动行为进行秘密跟踪、摸查，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检举、揭发、报告，从而有力地打击了涉嫌贪污腐败行为，使贪污之风得以有效控制，腐败案件在一定时间内大大减少，新加坡开始以政治清廉而文明世界。“近几年来，反贪机构每年接受举报案件的数在800-1200件之间，案件的成功检控率在80%以上，尤其从2000年后，案件定罪率达90%以上。调查案件所需时间有62%在一个月内完成，有90%在两个月内完成、年完成率95%左右。”^[5]

因此，法律和反贪机构相得益彰，一方面，通过制定严谨的法律体系，使任何贪污行为都被明确的法律条文加以限制，惩罚；另一方面，通过反贪执法机构的有效调查和监督，使得广大公职人员不敢贪污。

二、新加坡公务员管理体系

（一）公务员考核制度

新加坡向来坚持门槛高、标准严、要求高，

宁缺毋滥的原则，绝不因小失大，让心存不轨，滥竽充数、无所作为之人混进国家体制队伍中去，每一个公务员在正式被录用前，都要经过严格的选拔程序，从而从源头上有力地保证了公务员的能力和综合素质，为政府增添了活力和生机。初任公务员定期或不定期地直接或间接地接受政府的品德考核及业务能力考核，考核方法一般有以下两种：一是个人生活上的平行记录。政府每年要求国家工作人员养成写日记的良好习惯，事无巨细记录生活工作琐事，以便审核机关抽检核查。工作人员必须随身携带政府分发的日记本，并将自己的活动以及行踪随时随地记录下来，从而反思自己的不足以及改进的地方。二是行为跟踪。反贪污调查局依法有权对所有国家工作人员进行秘密跟踪调查，反贪污调查局的独立性、权威性、专业性，有效地抑制了腐败的发生。

（二）公务员培训制度

根据新加坡政府相关规定，培训课程分为员工引导培训、基础知识和技能提高培训、高级知识与技能培训、延续培训与持续培训等五个部分，所有的培训都是在相关行政学院或者高等院校行政院系进行，行政学院开设课程齐全繁多，而且要求公务员选择学习的课程中必须有大部分的科目与工作有关，其余少部分辅修技能，保证培训的质量，同时相应的考核机制也日趋完善跟进，有效保证培训效果和质量，真正使广大公职人员和部门机构受益。

（三）公务员保障制度

李光耀认为，国家公务员作为国家和社会的精英阶层，无论是对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都做出了突出贡献，因此，要不断提高公务员的薪酬待遇和社会福利，从经济上和思想上解决他们的当务之急和后顾之忧，以便能让家人宽心、放心、安心，过上相对来说比较富足、稳定的生活。“新加坡贪污调查局局长杨温明也说过，如果大多数政府官员生活在贫困中，要制止贪污是很难的。”^[6]一份民间调查研究表明，公职人员待遇好，地位高，受人尊敬，90%以上的公职人员绝对奉公守法。

三、新加坡廉政建设对我国的启示

(一) 健全廉政法律法规

新加坡政府的高效廉洁是建立在高度廉政制度化、法制化基础之上的，正是这种严格完备、细密、合理的法律和制度规范，保证了新加坡公职人员的廉洁与自律，有效遏制了国内官员腐败恶化现象。在法律与制度的框架之内，使公职人员即使“想贪”也“不能贪”、“不敢贪”，“不会贪”，心存戒律，心中有法。目前，我国已制定出一系列惩治腐败的法律条款，不断地完善有关廉政建设的法规、制度。

(二) 完善公务员考核制度

公务员选拔录用、考核和保障制度也是别具一格，在新加坡，除了一些机要部门、涉密部门以及政务官员是通过选举产生之外，其余均需通过采取社会招聘考试竞争办法来选拔人才，与此同时完备公务员管理体系，“使招聘、考核、晋升和监督机制各有侧重、互补且相互监督的管理模式，有效规避单一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易滋生的主观性、随意性，变动性，充分体现了管理上的科学性与严谨性”，^[7] 权力得到制衡与监督。通过较为丰厚的薪金补贴，保证了公职人员衣食无忧，生活体面，尊严地位令人尊敬羡慕，最终达到使人不必贪的效果。首先，要防止腐败，就须建立一套合作互补又相互监督的公务员管理考核制度，在透明的管理体系中保障人能尽其才，物能尽其用。其次，定期调整公务员工资标准制度，建立公务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与时俱进，统筹兼顾协调公务员工资水平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最后，要探索领导干部家庭财产申报制度，合理设计财产申报范围、程序、时机、受理、审核等要件与环节，力保制度健全，事前和事后监督并驾齐驱，逐步实现公务员工资收入阳光化、透明化。

(三) 塑造廉政文化氛围

马克思主义认为，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而外因又反作用内因，只有标本兼治，

才能根治腐败顽疾。^[8] 不仅要从廉政制度法规上进行规范与威慑，而且要从教育上使得公职人员发自内心的不愿意贪腐。新加坡政府历来重视对国家工作人员尤其是高级公职人员以及一些涉密机要岗位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确保从思想上和行动上与政府保持一致。新加坡政府以各种形式教育、社会宣传等确保行政人员要树立有理想、有抱负、有作为、敢作敢当，以身作则、敢为人先、公正的公职人员形象。同时，新加坡政府利用儒家文化的核心思想，通过开展积极的廉政教育与爱国主义思想教育，并且倡导全民反腐，使廉政文化建设深入国民内心，培育公民深厚的爱国意识，筑起预防腐败的强大网络，切实提高公务员的自律觉悟，“既是思想上的巨人，又是行动上的先锋，思想和行动有效合一”，^[9] 逐步形成良好的全民反腐氛围和社会文化。（责任编辑 远扬）

[参考文献]

- [1] 宋振国，刘长敏. 各国廉政建设比较研究 [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355.
- [2] 阿历克斯·桥西. 李光耀传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368.
- [3] 张永和. 李光耀传 [M]. 广州：花城出版社，1993：266.
- [4] 曹云华. 新加坡的精神文明 [M].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2：372.
- [5] 高勇. 新加坡廉政建设的法治与文化因素探析 [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5）：81.
- [6] 中国干部学习网. 略论儒家文化对新加坡廉政建设的影响 [EB/OL]. [2015-12-11]. <http://study.ccln.gov.cn/fenke/shehuixue/shjpwz/shzzshx/shtml>.
- [7] 张格明，高志罡. 今日新加坡 [M]. 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1994：65.
- [8] 李光炎. 腐败顽疾的病因与防治 [J]. 中国领导科学，2016（2）：56.
- [9] 王真. 执政风险的世界现象与中国共产党共同抵御风险的策略 [J]. 中共党史研究，2011（2）：95.